

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」通知函



您好：

恭喜您的孩子成為衛生福利部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」的專屬照護對象。

「幼兒專責醫師」最重要的任務，是整合政府提供的各項幼兒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業務，包括未滿3歲幼兒之照護諮詢、健檢、疫苗、塗氟等各項保健的時程關懷等；若有特殊醫療需求，將協助您的孩子轉介到相關專業的醫療院所，或必要時安排居家訪視。本計畫相關人員亦將秉持保密原則，妥善處理您和您的孩子的資料；您不需額外支出相關費用（醫療院所得酌收掛號費或政府尚未補助之自費疫苗費用另計），即可得到更完整的醫療服務。若有疑問，請與您的幼兒專責醫師溝通討論，或洽詢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06-2679751分機118)。

衛生福利部 關心您！

您的幼兒專責醫師：

幼兒專責醫師之院所：

院所聯絡電話：

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官網 QRcode

本同意書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「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」編製 113年6月版

(請沿此虛線撕下，並轉交幼兒專責醫師)

醫療院所存留

「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」通知函



幼兒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 <small>※需未滿3歲</small>
	性別		是否為多胞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同胎次序：○1 ○2 ○3			
聯絡人資料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外)祖父母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(說明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說明)：
父母親資料	父親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聯絡人資料	父親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聯絡人資料	無法取得資料原因或備註	
	母親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聯絡人資料	母親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聯絡人資料		
簽名： 日期： <small>※外籍人士請填寫居留證號碼。 ※本通知函限幼兒之直系親屬簽署，若為社會福利機構監護之幼兒，將委由該機構授權。(請蓋機構章)</small>					聯絡電話： 聯絡地址：	

新 生 兒 轉 介 卡 黏 貼 處

*非必貼